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說明

- 一、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
- 二、申請資格：
 1.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內/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內。
 2.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內。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三、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元/每一學年）：

現行弱勢助學計畫		方案實施後修正計畫*	
對象：學士班、碩博士班		對象：學士班	
全戶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全戶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30 萬以下	16,500	70 萬元以下	20,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70-90 萬元	15,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依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公告辦理，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13 年 2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上學期申請，下學期依新計畫扣抵減免學雜費。

※ 經審核通過學生，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下學期減免一半金額。

※ 碩博士班助學金仍維持現行弱助計畫

- 四、申請手續：

於每學年第 1 學期規定申請期間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申辦並列印出申請書紙本，並於申請書上簽章後，併同申請應繳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檢送至生活輔導組，倘經審核通過後將逕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 五、申請應繳附文件：
 1. 於教學務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簽章。
 2. 申請時「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 份(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文件，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

3. 弱勢助學計畫切結書。
4. 前一學期成績單(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附)。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同學只能在教育部之「二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及「一個學年的弱勢助學金」二者擇一申請。
2.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經請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3. 如未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則不予減免!!(請務必依期程提出申請)
4. 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學生心理假實施方式

為促進心理健康，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因需要調適心理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茲臚列本假別重點如下：

- 一、每學期以 5 日為限，續假以「病假」論。
- 二、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
- 三、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含)以上者，「教學務系統」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導師得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四、請假日數連續 3 日(含)以上者，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證明。
- 五、校內學期考試期間，則須另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
- 六、檢送學生心理假文宣如下圖，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The infographic is titled "NTU Student Psychological Leave" and is divided into six sections, each with a question and an answer. The sections are: 1. When does it start? (112 academic year, 1st semester). 2.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can you request leave? (Need to adjust psychologically and cannot attend classes). 3. How many days can you request per semester? (5 days, counted as sick leave). 4. Can you request leave during exam periods? (Yes, but follow the school's exam leave policy). 5. Do you need proof for leave? (1 day: no; 3+ days: yes, need medical or psychological proof). 6. Where to seek support? (Teaching system sends care letters; 2+ days: notify advisor for support).

NTU 學生心理假

- 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 什麼情況下可以請假?**
需要調適心理而無法出席課程
- 一學期最多可以請幾天?**
每學期以 5 日為限，續假以「病假」論。
- 考試期間可以請假嗎?**
校內學期考試期間，須另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
- 請假需要證明文件嗎?**
 - 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
 - 請假日數連續 3 日(含)以上者，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或心理諮商機構相關證明。
- 尋求輔導資源?**
 - 辦理請假時，「教學務系統」自動寄發關懷信件，提供諮商輔導資訊。
 - 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含)以上者，「教學務系統」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如有未盡事宜，敬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